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朱昭全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為何？（無提示意旨，且聲請事項記載
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